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成经信发〔2022〕10号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成都市居民小区（院落）用户供配电 设施移交供电公司维修养护的行动方案 （2022—2024年）的通知

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国网成都供电公司、国网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成都市居民小区（院落）用户供配电

设施移交供电公司维修养护的行动方案（2022—2024 年）》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成都市居民小区（院落）用户供配电设施 移交供电公司维修养护的行动方案 （2022—2024年）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城乡居民用电的安全性、可靠性，在国家电网公司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的大力支持下，国网成都供电公司、国网天府新区供电公司（以下简称供电公司）计划利用三年时间，主动接收其供电服务区内居民小区（含院落，下同）的用户供配电设施，承担后续维修养护责任，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为统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提升城乡居民用电的安全性、可靠性，推进居民小区供配电设施移交供电公司维修养护，由供电公司统筹开展用电隐患治理、户表改造、扩容增效，实现全市居民小区供配电设施运维主体明确、硬件标准统一、检修方便快捷，进一步提高供电服务质量，破解居民小区供配电事故处理、转供电违规加价、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难等问题。

（二）基本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将保障人民群众用好电放在首位，将居民小区供配电设施移交供电公司维修养护作为一项

重要民生工程。坚持群众满意，充分尊重居民小区用户的意愿，加强宣传引导，将供配电设施移交、提升用电可靠性的目的意义、改造成效讲清讲透，激发调动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共同推进改善全市居民小区用电环境。坚持分批推进，统筹考虑居民小区用电安全隐患、老旧院落改造与配电网改造进度，根据移交意愿高低、有无产权纠纷等，先易后难、分步实施，在三年内有序开展移交工作。坚持依法依规，通过宣传动员、提出申请、动议表决、隐患整改、签订协议、维修养护等程序，充分保障广大业主的知情权，避免移交过程出现纠纷。

（三）工作目标。到 2022 年底，移交的居民小区数占非供电公司产权居民小区总数的 20%左右；到 2023 年底，移交的居民小区数占 60%左右；到 2024 年底，完成居民小区供配电设施移交，供电公司全部接收其供电服务区内居民小区用户供配电设施的维修养护责任，统筹开展居民小区双电源改造，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0%，供电服务质量得到显著提升。

二、移交分类及范围

（一）移交分类

老旧居民小区。供配电设施因无管理单位导致年久失修、用电安全隐患突出的老旧居民小区，按照《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城镇老旧院落改造“十四五”实施方案的通知》（成办发〔2022〕6号）要求，在各区（市）县老旧院落改造率

头部门统筹安排下，经属地政府和供电公司共同出资改造后移交。

城镇居民小区。2022年4月30日前建成的、且未纳入老旧院落改造对象的居民小区以及其他经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认定为居民小区的，由业主委员会（以下简称业委会）或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无业委会的）组织移交，物业服务人配合业委会或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对供配电设施进行移交。

新建居民小区。2022年5月1日及以后建成的居民小区，按照《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相关规定，将居民供电设施移交给供电公司维修养护；为加快移交进度，原则上由建设单位按照《条例》规定在保修期内完成移交，物业服务人应配合建设单位对供配电设施进行移交。

（二）移交范围

移交范围为居民表计及之前的所有供配电设施设备（见附件1），包括开关（柜）、计量装置、变压器及配套辅助设施等设备及相关管线。

对有底商等的居民小区，其公共及配套商业的高低压供电设施设备与住宅不能分割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移交范围。

三、移交流程

针对未在保修期满前完成移交的新建居民小区以及其他居

民小区按以下流程办理(经改造后的老旧小区无需履行相关程序,直接由供电公司维修养护)。

(一)宣传动员。充分发动居民小区用户、物业服务人、社区力量,讲清讲透居民小区供配电设施移交供电公司维修养护的重大意义、好处,采取入户调查、坝坝会等形式充分征求居民意愿,统一在小区公示栏、电梯口等位置张贴宣传资料,确保政策宣传到户到人。

(二)提出申请。坚持用户自主自愿,由居民小区所在区(市)县政府(管委会)负责,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具体组织,有业委会的居民小区由业委会依法代表业主提出移交意向申请,无业委会的居民小区由所在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提出移交意向申请[提出申请的业委会或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以下统称申请人]。供电公司收到移交意向申请后,应对拟移交供配电设施开展现场清点,会同申请人制定移交方案,并在居民小区公示栏等位置公示不少于7日。

(三)动议表决。坚持合法合规,加强全过程民主协商,由申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征求居民小区业主意见和表决。

(四)隐患整改。由申请人组织对拟移交的供配电设施所在站房、沟道等存在的渗漏水、垮塌、杂物堆积等非供配电设施设备隐患进行提前整改。

（五）签订协议。表决通过且公示期满无重大异议，非供配电设施设备隐患整改完毕后，供电公司与申请人签订《用户供配电设施移交维修养护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六）维修养护。《协议》生效后，移交的居民小区供配电设施由供电公司负责维修养护，其运维、改造和更新等产生的费用由供电公司承担（尚在保修期内的，由建设单位承担），所在站房及沟道等非供配电设施设备隐患由产权方负责排查和整治。对确不愿移交或新建居民小区未在规定时间内移交的，应向当地住建、电力管理部门备案，并按照“谁的产权谁负责”原则确定维修养护责任主体。

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移交流程、明确维修养护责任。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能源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市级相关部门成立工作专班，专门推动居民小区用户供配电设施移交工作，及时研究解决移交过程中的共性问题。各区（市）县能源建设领导小组成立居民小区用户供配电设施移交推进工作组，做好居民小区移交项目的调查摸底、统计分类，制定年度计划和具体推进方案，推进方案报市能源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落实“四方”责任。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是居民小区用户供配电设施移交工作责任主体，负责做好调查摸

底、宣传动员；督促供电公司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加快接收和改造，按照产权职责压实供配电设施运维责任；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约定落实物业服务区域内供配电设施管理维护责任。各申请人是居民小区供配电设施移交主体，负责提出申请、动议表决，配合开展实物清点等工作。供电公司是供配电设施接收主体，负责落实居民小区供配电设施接收、维修养护等主体责任。各产权人积极参与投票，落实非供配电设施设备隐患整改，加强产权范围内供配电设施的维修养护。

（三）加强政策保障。各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针对性出台或更新居民小区供配电设施移交工作流程、技术标准等指导意见；按照供配电设施移交有关要求，落实资金支持和改造用地需求。

（四）加强示范引领。鼓励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组织摸底本区域居民小区用电安全隐患、居民移交意愿，开展供配电设施移交的试点示范，通过示范引领向广大群众宣讲展示供配电设施移交的目的、意义和好处，把这项工作做成一项民生示范工程。

（五）加强宣传引导。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介，宣传居民小区用户供配电设施移交、提升用电可靠性的意义、目的、改造成效，激发广大群众的积极性，调动其积极广泛参与，共同推进改善全市居民小区用电环境。

全市除国网成都供电公司、国网天府新区供电公司供电服务区以外的其他居民小区，参照本方案执行。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可根据本区域居民小区的特殊性，参照本方案制定具体的细化措施。

本行动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1. 移交范围示意图

2. 居民小区供配电设施移交供电公司维修养护进度表

附件 2

居民小区供配电设施移交供电公司维修养护进度表

序号	供电公司	非供电公司 产权居民 小区数量	居民小区供配电设施移交供电公司维修养护进度要求 (%)								
			2022 年 四季度	2023 年 一季度	2023 年 二季度	2023 年 三季度	2023 年 四季度	2024 年 一季度	2024 年 二季度	2024 年 三季度	2024 年 四季度
1	国网成都供电公司	9157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2	国网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2205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说明：数据为 2021 年底统计数据，合计 11362 个，具体由各区（市）县进一步详细摸排统计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1日印发
